

選廣告物及撕毀選舉票等違規案件較多，為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援例建立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直接通報及處理窗口。其中疑似違規緊急案件處理窗口臚列如下：

1. 大型廣告物違規設置拆除等案：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拆除科徐鏜科長. 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708-6711、
0932927***
2.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吳忠賢先生. 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857-6858
行動電話 0910277***
3. 候選人競選活動噪音影響安寧等公害案：桃園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市容維護組謝蕙如組長. 聯絡電話：
3381900 轉 211、0905196***
4.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
安寧等案：110 專線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民科林友銘先
生. 聯絡電話：3340575、0937713***
5.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3370737 轉
276. 0800024099 查察賄選聯繫窗口：主任檢察官林秀敏，
電話：3370737 轉 227、0939339*** e-mail：
daisylin@mail.moj.gov.tw

(三) 上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同一日選舉，本市轄區內平和順利完成選舉任務，零缺點無違規案發生。回顧以往違反選罷法裁罰案件，以故意而撕毀選舉票案居多；選舉人或其家屬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也發生過。發現有少數表單內容記載欠明確之情形（如撕毀之選票是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票）、違法事實故意或過失填載不明及違規當事人確認後之簽名或用章等情事，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開立違反選罷法等規定之報告書再作檢視。另外監察職務之執行流程及注意事項，稍後請莊委員向各位委員作簡單複習。至於選舉投票當日所需使用之表單及填表參考範例均附於資料袋內，請委員參酌使用（相關法令資料中選會辦理分區研習時發給）。

(四) 本次選舉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增加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林明鎮先生等 34 人，本會將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所轄 10 個分局劃分責任監察區，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同時與分局於該分局內共同設置選舉服務據點提供選舉業務諮詢；待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後，函知各選務作業

中心及市警局與其分局，並請務必全力協助及配合本次選舉監察職務之執行。

(五)中選會 103 年 5 月 29 日釋示本法第 45 條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管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管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又本條所列各款規定固以「候選人」為要件，惟為「政黨」宣傳頗難與為「候選人」宣傳作清楚切割，尤以在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情況下，難謂為政黨之宣傳非旨在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宣傳。此外，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免派。

另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規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本市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選舉期間自 10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其中自 9 月 20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該選區補選監察職務之執行由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擔任，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則由該監察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之分局轄區，共分為 10 個監察區，每分區配置 2 名以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登記之候選人郭○○等 3 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推薦監察員及選務作業中心遴選主任監察員等審查案，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 本次補選，候選人郭○○等 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 3 處、繳交政見稿共 3 份、推薦監察員 51 人及本會遴選主任監察員 39 人。

參考意見：

- (一) 擬請大園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 (三) 監察員之推薦本會於 9 月 25 日登記截止日即函請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於收件後 4 日內完成推薦作業，由於渠等推薦員額不足，尚須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因之監察員及本會議審查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設置位址案件，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 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本會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共 3 人，擬由大園責任轄區選派委員到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辦理補選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遵循。至於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待確定後，再函請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辦理本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由大園責任轄區選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時程確定，再行排班輪值監印。

參考意見：

(一)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 1 個版模，預定當天拓製，同時封廠及安全監視，完成後即開始印製選票，擬於印製期間請大園責任轄區監察小組委員聯絡人派員執行監印職務。

(二)依據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點算要點相關規定選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點封、點交及最後版模或底片與試印、多印選舉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補選，投票日（104 年 11 月 14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提供委員參考(附件二)。

參考意見：

(一)大園區監察小組委員於其責任轄區內執行監察職務。

(二)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機動支援駐守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立法委員共 6 個選舉區之候選人，均須於本(104)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共 5 日，在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

參考意見：104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請桃園區監察區聯絡人指派 1 名監察小組委員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請桃園監察區 1 名監察小組委員及常任徐委員鴻元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案由八、本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之設置、資格、推薦及遴派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而監察員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推薦。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二)主任監察員之遴選派，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本法第 59 條 II)。

(三)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由各組候選人各推薦 1 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四)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由縣(市)選委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項)。

參考意見：

- (一)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遴選造冊送本會審議。
- (二)監察員依說明 3 規定推薦，渠等候選人或政黨依規定期限內造冊送本會審議。
- (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者，擬由本會「或授權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具有選舉權而無本法第 26 條各款及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預備員遴選之作業亦同。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桃園市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由於本市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前經本會審議通過之 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須配合修正為「桃園市市議員、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附件三）。
- (二)本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基此，將原適用範圍修正，以應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或補選時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謝○○參加中壢區仁德里長選舉，因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1 號函辦理（附件四）。
- (二)查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

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查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等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中壢區仁德里里長候選人謝○○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因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經判刑確定。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陳述意見書（附件五）。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

辦法：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謝員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係里長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檢附 103 年 7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函頒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附件六)。

討論紀要：

(一)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不是有針對性，也不是每次均採最低標準裁處，應參酌裁罰基準規定最低金額外，須考量任何黨派觸犯次數，而科以較重之責任，亦即與其他政黨間作比較衡酌應受責難程度，酌量加重。

(二)96 年起本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迄今，中國國民黨推薦里長候選人觸犯本法第 112 條規定受裁罰為第 3 件，衡酌其應受責難程度，酌量加重 6 萬，以示警惕。

(三)為利爾後處理類此裁罰案件，請業務單位審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五點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研擬訂定酌量加重之標準，提會討論後定稿，報請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遵循。

決議：經充分討論一致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71 萬元。並請業務單位審酌裁罰基準第五點內涵訂定酌量加重之標準，提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2時10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碧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伍、主席致詞：

- 一、介紹新任邱委員顯獅，經歷豐富係接任鄭委員義雄高升本會委員所遺職缺，於中壢監察區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會議討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項監察職務執行議案，請與會委員踴躍提出高見作最適當之處理。
- 三、本月 25 日召開第 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後與委員會聯合餐敘，地點另行通知。

陸、總幹事致詞：

- 一、明年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候選人多，不管是本會或是各選務作業中心都是非常忙碌的，相同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也更形繁重，請委員們賡續以熟稔的法令專業及溝通協調職能，在各責任區崗位上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二、本市議會第 12 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順利平和完成選舉任務，感謝該監察區及 5 位常任委員於選舉區內辛勞執行監察職務。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 (一)本市議會第 12 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順利執行完畢。
- (二)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謝○○參加中壢區仁德里長選舉，因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71 萬元案，本會函請該黨於本年 12 月 21 日前到會繳納，而該黨於 11 月 30 日到會繳交完畢。

二、第一組許組長工作報告：

- (一)本次立法委員選舉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登記，經統計呂玉玲女士等 33 人辦理登記，感謝登記截止日桃園責任區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於本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在本會舉行，屆時請委員準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第四黃組長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料，除登記截止後本組同仁實施多次交叉審查外，復經候選人多次修正與補充，最終政見稿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之情事、競選辦事處設置符合合同法第 44 條等相關規定、監察員之遴派亦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感謝委員協助認定政見稿疑義部分及到會關心；上揭候選人等所提資料均依規定製作審查表，且按各委員之責任區分置於資料夾中，煩請各委員審查確認後，在審查表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審核之程序。
- (二)為儘速釐清 103 年本市第 7 選舉區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中壢區莒光環保公園內豎立旗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規定裁處案，中選會訴願決定所指相關疑點，業依本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簽請由監察小組委員 1-3 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時由行政人員依格式做成紀錄並全程錄音核可在案，為加速處理時效，11 月 26 日上午監察小組楊召集人、莊守禮委員及本組黃組長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先函請當事人針對相關疑點提出說明後，小組依回覆內容再作研商，必要時進行訪查程序，並已函請 3 位當事人於收件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另本會行政裁罰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將提 12 月 9 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於下次會議再提供委員參酌。
- (三)本會針對監察職務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職務常使用表格範例等資料彙整成冊提供委員執行職務參考，俟印製完成於下次會議送交委員使用。另選務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如該地點無法順利找到停車位時，可使用本會前次地方基層選舉製作執行監察職務臨時停車證，如有遺失請洽工作人員補發。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登記之候選人呂玉玲等 33 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 候選人呂玉玲等 3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 50 處，繳交政見稿共 33 份。
參考意見：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會審查之後，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案件之審查方式。

參考意見：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略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 (二) 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設置位址案件，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與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 (一) 主任監察員須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各選務作業中心均依遴派作業規定完成造冊併本會繕造監察員名冊，彙製審查表，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 (二) 政黨推薦監察員湯○○等 2,331 人資料，業經本組初審符合規定。
- (三)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之講習，依本會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講習，倘有不足員額(推薦不足額或未參加講習者)，援例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遞補，所遴選遞補監察員資格之審查，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 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擬由桃園監察責任區選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 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可為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遵循。預定 105 年 1 月 6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詳細資料，俟實施要點審議通過及籌備會議召開後，再函請委員知照。
- (三) 擬由桃園、中壢、平鎮、龜山、八德及蘆竹監察責任區各選派委員 1 人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 選舉票排班輪值監印，詳如輪值表，惟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進行，得標廠商及印製時程有變更資料，另函通知。

參考意見：

- (一) 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8個版模，預定印製當天拓製，同時封廠及安全監視，完成後即開始印製選票，擬於印製期間請監察小組委員排班執行監印職務之輪值表如附件，如有異動另函通知。
- (二) 此次印製時程較長，拓製版模、每日停印版模與印刷機之點封、印製期間駐場辦理印製與停印時間、印製數量、包封數量等重要事項確認之監察，投票日前二日各公所領票點交及最後版模、底片與試印、多印選舉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相當繁重，印製期間每日監察小組委員擬排2班（第1班：上午8時起至13時止，第2班：下午13時起至當日印刷機停機止-約18時）負責監印，至每日停印版模及印刷機點封後，交由警察機關派員負責24小時門禁管控工作，援例監察小組委員排班適時配合到場監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次選舉投票日（105年1月16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
- (二)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於下次會議提供委員參考。

參考意見：擬依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監察小組會議議程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完畢後，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意見准予備查之後，再進行下一個議程。

提案單位：楊委員初雄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結論：感謝委員熱烈討論本次選舉各項監察職務執行議案，如果遇執行職務因有要事待辦無法到場者，可洽請其他委員代替或互換，另亦請知會業務單位，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諸事如意。

拾壹、散會： 12時10分。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碧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總幹事致詞：

一、明年初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6個選舉區候選人資格中選會業已審定，且於本月23日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接著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選舉票監印、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職務之執行，請委員們賡續以熟稔的法令專業及擅長溝通協調能力，在各責任監察區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二、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仍請5位常任委員於該選舉區內執行監察職務。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一)本次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完竣後，自本(104)年12月9日起至12月30日止配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共辦理監察員講習或選務工作人員與監察員講習計28場，如因故無法參加講習時間安排於非假日者，可選擇跨區任一場次完成講習。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職務之執行業已於昨日圓滿達成，至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定105年1月6日至7日舉行，有關本項監察職務之執行待業務單位相關細節籌劃完成，另函通知。

二、業務報告：

(一)第一組許組長報告：

1.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結果，除第3選舉區黃○○及第5選舉區羅○○資格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針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本會旋即以「限時雙掛號」函知各候選人，另為爭取時效，均先以電話一一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請於10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起，依分配之梯次至本會參加抽籤；至於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將另函請至本會領回繳交之保證金。

2. 有關本市蘆竹區長壽里里長補選一案，原定投票日為105